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参与表决时也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经核查，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采用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并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建军 _____

吴萃柿 _____

郭雪青 _____

2020 年 1 月 17 日